

#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余高财金字〔2025〕2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办事处

地 址：新余市高新区虎跃路 299 号

###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购〔2025〕7 号）要求，经新余市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联合工作组检查，发现检查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1. 项目名称：城东办事处无物业及安置小区垃圾托运服务（项目编号:XYJC2024-041001）

存在问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中的“拟投入车辆设备”第 2 点评审依据要求：“提供车辆整车合格证书扫描件、

同时提供购车发票或购车合同彩色原件扫描件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2. 项目名称：新余高新区生活垃圾“2+1”分类示范试点项目(项目编号:JXYJ2441CF-GZ10085)**

存在问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因素中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评分因素要求：“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或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2. 拟派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人社部门或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信息技术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人社部门或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3. 拟派项目行政管理人员具有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二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对你单位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 1：新余高新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告知书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